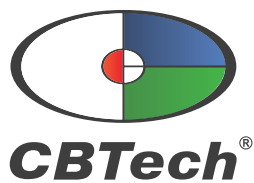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其他議案.....                 | 6         |
| 五、臨時動議.....                 | 6         |
| 參、附件                        |           |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
|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 七、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
| 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52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
| 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3        |
|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77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況之 1%~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22,851,554 元，經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25,4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66,8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3,852,268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4,482,1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8,237,59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7,85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471,99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377,46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61,863,044 元。  
3.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新增兼職內容如下表：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 職稱 | 姓名  |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 所擔任職務 |
|----|-----|--------------|-------|
| 董事 | 呂理宏 | 亞洲伊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3.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從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漢封城起，COVID-19 新冠疫情深遠影響改變全球人類生活已達兩年之久。2021 年全球持續面臨 COVID-19 疫情影響，引發通膨及關鍵原物料供應短缺及運輸成本高漲；川寶除了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衍生供應鏈的挑戰外，也面臨了因貨運卡關、人員外派不易造成客戶端要求延單、砍單的難題。在新冠疫苗問世及各國施打率的提昇，各國逐漸鬆綁鎖國及入境隔離政策，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企業生產及國際貿易活動日漸復甦。

隨著新能源汽車、5G、Mini LED 等新技術的蓬勃發展，PCB 作為其一的重要電子元件更面臨著全新的挑戰，川寶配合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高解析、細線路的產品，以及電動車用電池模組軟板長尺寸捲對捲 UV LED 曝光機擴展電動車車載軟板市場。

川寶科技未來三年在 PCB 產業營業主軸：

- 1.5G 數位轉型及 Mini LED 顯示提供線路及阻焊 LDI 及 DI 曝光機產品。
2. 新能源汽車產業，提供電動車車載模組長尺寸捲對捲曝光機
3. 雙面板、多層板 HDI 防焊用 UV LED 曝光機

三大 PCB 主軸產品成為川寶曝光機的營運成長動能。

川寶集團子公司寶虹科技是目前兩岸最大半導體再生設備的領導廠商，截止 2021 年累計製程設備銷售已超過五百台設備銷售，主要客戶除國內重要晶圓廠，並涵蓋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全球重要晶圓廠。在 5G 及高效能運算（HPC）應用的產業大趨勢驅動下，全球 8 吋面板驅動晶片、CMOS 感測晶片、微控制器（MCU）、電源管理晶片、MOSFET、IGBT 等分離式元件等電源管理晶片、分離式元件等，受電動車、5G 手機、S 伺服器等需求帶動，備貨動能不墜，兩岸八吋產能嚴重供不應求，預期兩岸八吋設備需求將持續至 2023 年下半年，並為寶虹注入亮麗營收。

寶虹科技擁有半導體高階製程系統整合能力與關鍵技術之市場優勢。由於我們擁有完整的供應鍊體系以極高在地零組件資源取代率，能有效降低關鍵零組件取得成本，並確保滿足客戶交期。寶虹近年來更積極投入高階製程傳送模組開發與原子層沈積及蝕刻設備（PEALD/ALE）設備開發。

寶虹科技未來五年營業三大主軸：

1. 二手設備及 PEALD/MOALD&ALE 自製設備。
2. 高精度前對半導體製程傳送平台（EFEM&VTM）。
3. 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 Silicon/SiC 硬脆材料。

結合上述三大營業主軸，寶虹科技未來將藉半導體製程設備及材料整合能力，實現量產設備支持各類客製化專案開發，提供兩岸包括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客戶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升級，透過投資以擴大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的研發技術，帶動寶虹未來業績的持續成長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17,03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4,48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93 元。

## ◆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

| 項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17,036 | 1,692,149 | 724,887 | 43%    |
| 營業毛利     | 606,435   | 369,406   | 237,029 | 64%    |
| 營業費用     | 355,862   | 294,778   | 61,084  | 21%    |
| 營業利益     | 250,573   | 74,628    | 175,945 | 23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282)   | (47,555)  | 42,273  | 89%    |
| 本期稅後淨利   | 184,482   | 8,668     | 175,814 | 202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2,417,036 | 1,692,149 |       |
|           | 營業毛利       | 606,435   | 369,406   |       |
|           | 稅後淨利       | 184,482   | 8,668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46      | 0.4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4      | 0.3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3.15     | 15.83 |
|           |            | 稅前純益      | 52.03     | 5.74  |
|           | 純益率(%)     | 7.58      | 0.51      |       |
| 每股稅後盈餘(%) | 3.93       | 0.18      |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投入之研發費用     | 72,535    | 65,439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17,036 | 1,692,149 |
|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3.00      | 3.87      |

#####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年度     | 研發成果  |
|--------|---|
| 2020 年 | TiTAN8600PSR 防焊用直接成像曝光機<br>TiTAN8600DFR 40μm 線路直接成像曝光機<br>Gemini R40C6 內層/外層用雙台面直接成像曝光機 |
| 2021 年 | SEMI X10 10μm DI 曝光機<br>TiTAN 8600PSR_H 超高功率防焊用 DI 曝光機<br>電動車車載用長尺寸捲對捲曝光機               |


#### ✚ 2022 年經營計畫概要：


- 1.持續進行產品及製程領域的提升，積極佈局 PCB 設備與半導體異業結盟機會，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及產品應用，提升與國際大廠黏著度，貼近市場需求優化產品。
- 2.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即時掌控生產進度、客戶交期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以降低庫存，獲取最大營業利益。
- 3.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快速變遷，建置完整佈局產品線；即時提供符合市場需求規格的产品。
- 4.建構知識共享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技術知識能被加以累積紀錄，且能快速訓練新進人員熟悉作業及減少人員回覆作業。
- 5.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


####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1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讓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不確定性變高，提高企業經營難度，然隨著疫情趨緩後，首當其衝又面臨因疫情的關係下造成塞港、物料及人力短缺、通貨膨脹、戰爭等困境；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疫情及國際情勢的變化來調整公司營運操作，隨時緊盯應收帳款回收、匯率波動情形及確認原物料供應狀況能有效調節控管。

展望未來，雖有諸多不確定的不利因素影響，但川寶科技及子公司寶虹科技仍持續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良率及品質，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並積極進行跨產業的佈局，持續創造產品價值、廣納人才，與全球客戶及PCB及半導體供應鏈進行合作共同成長，成為產業中舉足輕重的曝光設備品牌，以提高股東價值，回饋股東對川寶科技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niel Cha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and a large loop at the en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4%；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10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36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 275,813          | 9          | \$ 369,217          | 13         | \$ 200,000          | 6         | \$ 200,000          | 7         |
| 11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89,202              | 3          | 65,174              | 2          | -                   | -         | 5,961               | -         |
| 1170 |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 52,237              | 2          | 30,588              | 1          | 27,919              | 1         | 12,074              | -         |
| 118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 696,085             | 22         | 374,307             | 13         | 3,635               | -         | 37                  | -         |
| 12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及三)          | 24,304              | 1          | 58,270              | 2          | 289,681             | 9         | 184,044             | 6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 4,548               | -          | 2,931               | -          | 126                 | -         | -                   | -         |
| 12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                | 114,512             | 3          | 167,229             | 6          | 15,492              | 1         | 904                 | -         |
| 130X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 -          | 13,586              | -          | 28,207              | 1         | 18,163              | 1         |
| 1410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 337,262             | 11         | 342,927             | 12         | 27,443              | 1         | 928                 | -         |
| 147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 17,365              | -          | 12,417              | -          | 1,253               | -         | 1,805               | -         |
| 11XX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444                 | -          | 3,229               | -          | 59,500              | 2         | 102,000             | 4         |
|      | 流動資產總計                             | <u>1,611,772</u>    | <u>51</u>  | <u>1,439,875</u>    | <u>49</u>  | <u>653,864</u>      | <u>21</u> | <u>526,485</u>      | <u>18</u> |
| 1517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45,334              | 2          | 21,114              | 1          | -                   | -         | 59,500              | 2         |
| 1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1,053,844           | 33         | 973,856             | 33         | 576                 | -         | 1,633               | -         |
| 17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                | 389,161             | 12         | 410,763             | 14         | 1,001               | -         | 1,418               | -         |
| 1780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1,816               | -          | 3,425               | -          | 1,577               | -         | 62,551              | 2         |
| 184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41,145              | 1          | 55,292              | 2          | -                   | -         | -                   | -         |
| 1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11,319              | -          | 6,767               | -          | -                   | -         | -                   | -         |
| 15XX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18,632              | 1          | 20,569              | 1          | 655,441             | 21        | 589,036             | 20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561,251</u>    | <u>49</u>  | <u>1,491,786</u>    | <u>51</u>  | <u>655,441</u>      | <u>21</u> | <u>589,036</u>      | <u>2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3,173,023</u> | <u>100</u> | <u>\$ 2,931,661</u> | <u>100</u> | <u>\$ 1,259,305</u> | <u>39</u> | <u>\$ 1,115,521</u> | <u>38</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                     |            |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            |                     |            |                     |           |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                     |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權益(附註二一)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 1,036,214      | 100          | \$ 619,01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 <u>703,620</u>    | <u>68</u>    | <u>431,763</u>    | <u>69</u>    |
| 5900 | 營業毛利               | 332,594           | 32           | 187,252           | 31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 <u>761</u> )    | -            | <u>1,057</u>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331,833</u>    | <u>32</u>    | <u>188,309</u>    | <u>31</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6,103            | 7            | 52,151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54,447            | 5            | 40,474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61,422            | 6            | 59,972            | 10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3,628</u>      | -            | <u>203</u>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85,600</u>    | <u>18</u>    | <u>152,800</u>    | <u>2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46,233</u>    | <u>14</u>    | <u>35,509</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607             | -            | 2,18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0,620            | 1            | 1,869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15               | -            | ( 3,33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2,509)          | -            | ( 3,868)          |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2,862            | 8            | 12,164            | 2            |
| 7230 | 外幣兌換損失             | ( <u>17,877</u> ) | ( <u>1</u> ) | ( <u>31,522</u> ) | ( <u>5</u>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6,618</u>     | <u>8</u>     | ( <u>22,501</u> ) | ( <u>4</u>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22,851        | 22        | \$ 13,008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38,369)         | ( 4)      | ( 4,340)        |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84,482</u>    | <u>18</u> | <u>8,668</u>    | <u>1</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238               | -         | ( 9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34             | 1         | ( 1,86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                 | ( 2,446)          | -         | ( 2,101)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br>益之項目相關之<br>所得稅                | <u>489</u>        | <u>-</u>  | <u>420</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稅後淨額)                       | <u>7,615</u>      | <u>1</u>  | <u>( 3,645)</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92,097</u> | <u>19</u> | <u>\$ 5,023</u> | <u>1</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 本                                       | <u>\$ 3.93</u>    |           | <u>\$ 0.18</u>  |          |
| 9850 | 稀 釋                                       | <u>\$ 3.79</u>    |           | <u>\$ 0.18</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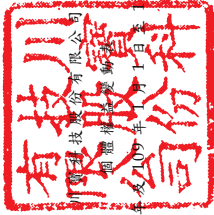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9年1月1日餘額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盈餘未分配     |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遞延稅項 | 庫藏股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A1 | 471,481    | 471,481 | 545,756 | 312,645 | 7,240  | 1,078,433 | -               | 10,247 | 207               | -        | -    | 10,480   | 2,394,621 |
| B1 | -          | -       | -       | 9,357   | -      | (9,357)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3,214  | (3,214)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58,658)  | -               | -      | -                 | -        | -    | -        | (58,658)  |
| M7 | -          | -       | 570     | -       | -      | -         | -               | -      | -                 | -        | -    | -        | 570       |
| N1 | -          | -       | 1,069   | -       | -      | -         | -               | -      | -                 | -        | -    | -        | 1,069     |
| D1 | -          | -       | -       | -       | -      | 8,668     | -               | -      | -                 | -        | -    | -        | 8,668     |
| D3 | -          | -       | -       | -       | -      | (99)      | (1,681)         | -      | (1,865)           | -        | -    | -        | (3,645)   |
| D5 | -          | -       | -       | -       | -      | 8,569     | (1,681)         | -      | (1,865)           | -        | -    | -        | 5,023     |
| Q1 | -          | -       | -       | -       | -      | (3,300)   | -               | -      | 3,300             | -        | -    | -        | -         |
| Z1 | 471,481    | 471,481 | 547,395 | 322,002 | 10,454 | 1,012,473 | (11,928)        | 1,228  | 2,342,625         | -        | -    | (10,480) | 2,342,625 |
| B1 | -          | -       | -       | 527     | -      | (527)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246    | (246)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23,463)  | -               | -      | -                 | -        | -    | -        | (23,463)  |
| M7 | -          | -       | 2,048   | -       | -      | -         | -               | -      | -                 | -        | -    | -        | 2,048     |
| N1 | -          | -       | 4,275   | -       | -      | -         | -               | -      | -                 | -        | -    | -        | 4,275     |
| D1 | -          | -       | -       | -       | -      | 184,482   | -               | -      | -                 | -        | -    | -        | 184,482   |
| D3 | -          | -       | -       | -       | -      | 238       | (1,957)         | -      | 9,334             | -        | -    | -        | 7,615     |
| D5 | -          | -       | -       | -       | -      | 184,720   | (1,957)         | -      | 9,334             | -        | -    | -        | 192,097   |
| Z1 | 471,481    | 471,481 | 553,718 | 322,529 | 10,700 | 1,172,957 | (13,885)        | 10,562 | 2,517,582         | -        | -    | (10,480) | 2,517,58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22,851 | \$ 13,008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783     | 28,72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4,619     | 14,83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28      | 20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br>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 971)     | 3,33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509      | 3,86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2,607)   | ( 2,186)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04)     | ( 379)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75      | 1,069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82,862)  | ( 12,16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52      | 2,925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761        | ( 1,057)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218     | 30,175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1)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21,649)  | ( 12,985) |
| A3115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302,665) | ( 92,53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1,330)   | 1,308     |
| A31200 | 存 貨                            | 3,932      | ( 50,084)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4,948)   | 8,97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785      | ( 2,454)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6,162     | ( 10,96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3,598      | ( 92)     |
| A3215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994    | 42,89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10,055     | ( 7,331)  |
| A32190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4,588     | ( 5,07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39         | 47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79)     | ( 185)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0,990     | ( 46,11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2,485)   | ( 3,90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331)   | ( 22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174     | ( 50,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66)       | (\$ 2,365)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               | 40,700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028)         | ( 14,50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26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990)          | ( 599)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10,00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306)          | ( 2,139)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0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37             | 5,381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472)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2,569             | 2,345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61,626            | 132,21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260</u>      | <u>195,867</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02,000)        | ( 148,5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860)          | ( 2,144)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3,463)         | ( 58,65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127,323)</u> | <u>( 109,302)</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 515)</u>     | <u>( 864)</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 93,404)         | 35,44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69,217</u>    | <u>333,770</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75,813</u> | <u>\$ 369,21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93%；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10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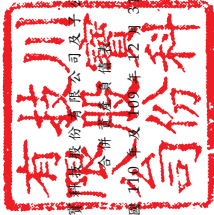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川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 1,019,832 | 23  | \$ 941,980   | 24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 435,000   | 10  | \$ 529,000   | 1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 198,177      | 4   | 147,650      | 4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 -   | 8,873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一)                     | 56,909       | 1   | 44,627       | 1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 550,998      | 12  | 249,766      | 6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 875,913      | 20  | 576,677      | 14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及三一)                 | 3,634        | -   | 3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 5,091        | -   | 3,417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586,425      | 12  | 355,238      | 9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 -   | 13,586       | -   | 2206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五)               | 21,164       | 1   | 4,682        | 1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 1,118,223    | 25  | 1,017,866    | 26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 62,654       | 1   | 39,450       | 1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 96,154       | 2   | 29,130       | 1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 45,406       | 1   | 7,94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2,957        | -   | 5,172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51,678       | 1   | 42,860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3,373,256    | 75  | 2,780,105    | 7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6,115        | -   | 5,462        | -   |
|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八及三一)          | 59,500       | 1   | 124,222      | 3   |
| 1517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2,700        | -   | 1,540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45,334       | 1   | 21,114       | 1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775,274    | 39  | 1,369,071    | 3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644,660      | 14  | 705,349      | 1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20,512       | -   | 20,689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194,200      | 5   | 246,056      | 6   |
| 1805 |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 213,440      | 5   | 213,440      | 5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13,287       | -   | 15,034       | 1   |
| 1821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166,420      | 4   | 202,616      | 5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1,001        | -   | 1,41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10,613       | -   | 6,06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08,488      | 5   | 262,508      | 7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30,936       | 1   | 24,830       | 1   | 2XX  | 負債總計                           | 1,983,762    | 44  | 1,631,579    | 4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131,915    | 25  | 1,194,099    | 30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71,481      | 11  | 471,481      | 12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553,718      | 12  | 547,395      | 14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22,529      | 7   | 322,002      | 8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700       | -   | 10,454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172,957    | 26  | 1,012,473    | 26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85)     | -   | (11,928)     | (1) |
|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562       | -   | 1,228        | -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10,480)     | -   | (10,480)     | -   |
|      |                                     |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517,582    | 56  | 2,342,625    | 59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 3,827        | -   |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2,521,409    | 56  | 2,342,625    | 5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4,505,171 | 100 | \$ 3,974,204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4,505,171 | 100 | \$ 3,974,20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 2,417,036      | 100          | \$ 1,692,14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 <u>1,810,601</u>  | <u>75</u>    | <u>1,322,743</u>  | <u>7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06,435</u>    | <u>25</u>    | <u>369,406</u>    | <u>2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74,844           | 7            | 147,304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105,178           | 5            | 81,632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2,535            | 3            | 65,439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3,305</u>      | <u>-</u>     | <u>403</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55,862</u>    | <u>15</u>    | <u>294,778</u>    | <u>18</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50,573</u>    | <u>10</u>    | <u>74,628</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743             | -            | 5,512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2,797            | 1            | 3,75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46            | -            | ( 6,088)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465)          | -            | ( 8,530)          | ( 1)         |
| 723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u>27,903</u> ) | ( <u>1</u> ) | ( <u>42,204</u> ) | ( <u>2</u>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u>5,282</u> )  | <u>-</u>     | ( <u>47,555</u> ) | ( <u>3</u> ) |
| 7900 | 稅前淨利             | 245,291           | 10           | 27,073            | 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61,982</u>     | <u>2</u>     | <u>18,405</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83,309</u>    | <u>8</u>     | <u>8,668</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 238            | -        | (\$ 9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34             | -        | ( 1,86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                 | ( 2,446)          | -        | ( 2,101)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br>目相關之所得稅                       | <u>489</u>        | -        | <u>420</u>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 (稅後淨額)                      | <u>7,615</u>      | -        | <u>( 3,645)</u>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90,924</u> | <u>8</u> | <u>\$ 5,023</u> | <u>-</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84,482        | 8        | \$ 8,668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 1,173)</u>   | -        | <u>-</u>        | -        |
| 8600 |   | <u>\$ 183,309</u> | <u>8</u> | <u>\$ 8,668</u> | <u>1</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92,097        | 8        | \$ 5,023        |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 1,173)</u>   | -        | <u>-</u>        | -        |
| 8700 |   | <u>\$ 190,924</u> | <u>8</u> | <u>\$ 5,023</u> | <u>-</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                   |          |                 |          |
| 9750 | 基 本                                       | <u>\$ 3.93</u>    |          | <u>\$ 0.18</u>  |          |
| 9850 | 稀 釋                                       | <u>\$ 3.79</u>    |          | <u>\$ 0.18</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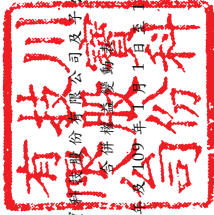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說明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 A1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471,481 | \$ 545,756 | \$ 312,645 | \$ 7,240  | \$ 1,078,433 | (\$ 10,247) | (\$ 207)          | (\$ 10,480)               | \$ 2,394,621 | \$ -     | \$ 2,394,621 |
| B1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 9,357      | -         | (9,357)      |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214     | (3,214)      | -           | -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8,658)     | -           | -                 | -                         | (58,658)     | -        | (58,658)     |
| N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639      | -          | -         | -            | -           | -                 | -                         | 1,639        | -        | 1,639        |
| D1 |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8,668        | -           | -                 | -                         | 8,668        | -        | 8,668        |
| D3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9           | (1,681)     | (1,865)           | -                         | (3,645)      | -        | (3,645)      |
| D5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569        | (1,681)     | (1,865)           | -                         | 5,023        | -        | 5,023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300)      | -           | 3,300             | -                         | -            | -        | -            |
| Z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81    | 547,395    | 322,002    | 10,454    | 1,012,473    | (11,928)    | 1,228             | (10,480)                  | 2,342,625    | -        | 2,342,625    |
| B1 |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27        | -         | (527)        |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6       | (246)        | -           | -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3,463)     | -           | -                 | -                         | (23,463)     | -        | (23,463)     |
| N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323      | -          | -         | -            | -           | -                 | -                         | 6,323        | -        | 6,323        |
| O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5,000        |
| D1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184,482      | -           | -                 | -                         | 184,482      | (1,173)  | 183,309      |
| D3 |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8          | (1,957)     | 9,334             | -                         | 7,615        | -        | 7,615        |
| D5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4,720      | (1,957)     | 9,334             | -                         | 192,097      | (1,173)  | 190,924      |
| Z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71,481 | \$ 553,718 | \$ 322,529 | \$ 10,700 | \$ 1,172,957 | (\$ 13,885) | \$ 10,562         | (\$ 10,480)               | \$ 2,517,582 | \$ 3,927 | \$ 2,521,40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45,291     | \$ 27,073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0,289         | 36,42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7,175         | 37,39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05          | 40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br>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 313)         | 6,089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7,465          | 8,53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743)       | ( 5,512)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04)         | ( 379)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23          | 1,639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232)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53          | 6,529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9,738         | 38,960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1)           | ( 1)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2,282)      | ( 19,26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322,260)     | ( 133,46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4,697)       | ( 5,203)       |
| A31200 | 存 貨                            | ( 99,769)      | 38,411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67,024)      | 50,35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215          | ( 1,54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305,221        | 98,61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3,597          | ( 92)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82,848        | 83,52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23,300         | ( 9,550)       |
| A32190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482         | ( 4,444)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8,818          | 13,52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60          | 23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79)         | ( 185)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72,276        | 268,05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7,525)       | ( 8,51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4,994)      | ( 12,67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49,757</u> | <u>246,87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66)  | (\$ 2,365)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          | 40,700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4,50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527)    | ( 450)     |
| B002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560)     | ( 446)     |
| B02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00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2,898)    | ( 168,46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394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94        | 3,423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979)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705        | 5,671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504          | 37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9,353)    | ( 136,05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9,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94,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3,200       | 131,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79,778)   | ( 184,358)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8,428)     | ( 7,57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3,463)    | ( 58,658)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0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237,469)   | 39,41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5,083)     | ( 5,407)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7,852       | 144,82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980      | 797,155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19,832 | \$ 941,9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988,237,598          |
|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 184,482,126             |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7,85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71,998)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377,468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u>1,161,863,044</u>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紅利（2.0元/股） | <u>(93,852,268)</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 1,068,010,776</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u>第十一條之一</u> | (新增)  |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
| 第廿五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br>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u>得</u>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br>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u>授權</u>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改  |
| 第廿八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br>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br>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br>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br>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br>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br>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br><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         |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 <p>1. 第三條原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新增一項，原第二項次順移為第三項</p> <p>新增新二項為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的通知期限</p> <p>2.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挪移至第五項，並新增議事手冊傳送期限</p> <p>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增訂事項</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p> |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 <p>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為(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2)提案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4)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或超過一項之情事</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後略)</p>  |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後略)</p>   | <p>5.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股份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 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p> |
| <p>第四條</p>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p>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未變動新增第四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五條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br/><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p>第五條新增第二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
| 第六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略)</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p>1. 第一項報到對象新增徵求人、受託代理人</p> <p>2. 第二項新增視訊會議報到受理時間</p> <p>3. 新增第七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六條之一： | (新增條文) |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p>新增第六條之一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本條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九條 | (前略)  |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 |
| 第十條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後略)</p> |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後略)</p>   |   |
| 第十二條 | (前略)  |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 <p>末項新增兩項<br/>公開發行股票公司<br/>股務處理準則第四<br/>十四條之十七<br/>召開股東會視訊會<br/>議宣布開會時應同<br/>時向以視訊方式參<br/>與之股東、徵求人<br/>或受託代理人告知<br/>得透過視訊會議平<br/>台輸入議案提問之<br/>次數及文字字數</p> |
| 第十四條 |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略)…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略)…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u></p> | <p>本條原第二項與第三項間新增兩項，本條原第三項至第六項順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並新增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四條 |     | <p><u>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相關事項</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六條 | <p>(前略)</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u></p>                          |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p> |
| 第十七條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二十條  |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
| 第二十一條 |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
| 第二十二條 |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 <p>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斷訊），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仍達股東會開會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集會</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訂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三條  |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四條 |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至九、(略)</p> |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至九、(略)</p> |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第六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 (略)</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 (略)</p>  |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考量現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外國公債</u>。</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 <p>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第七條 |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第十二條 |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四項</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惟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
| 第二十六條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p> <p>一至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p> <p>一至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p>   |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p> |

| 條次 | 原條文  | 擬增修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p>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附錄一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   |
|-----------------|-----|---|----|---|-----|---|
|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 八十八 | 年 | 二  | 月 | 八   | 日 |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一 | 年 | 六  | 月 | 八   | 日 |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二 | 年 | 三  | 月 | 二十六 | 日 |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二 | 年 | 八  | 月 | 十二  | 日 |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二 | 年 | 十二 | 月 | 十二  | 日 |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三 | 年 | 六  | 月 | 二十一 | 日 |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四 | 年 | 六  | 月 | 二十九 | 日 |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五 | 年 | 六  | 月 | 二十三 | 日 |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六 | 年 | 六  | 月 | 三   | 日 |

|           |     |   |   |   |     |   |
|-----------|-----|---|---|---|-----|---|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六 | 年 | 八 | 月 | 二十四 | 日 |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八 | 年 | 十 | 月 | 三十  | 日 |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九 | 年 | 六 | 月 | 十五  | 日 |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 九十九 | 年 | 八 | 月 | 二十三 | 日 |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〇 | 年 | 一 | 月 | 六   | 日 |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一 | 年 | 六 | 月 | 十二  | 日 |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二 | 年 | 六 | 月 | 十三  | 日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五 | 年 | 六 | 月 | 二十八 | 日 |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七 | 年 | 六 | 月 | 五   | 日 |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八 | 年 | 六 | 月 | 十四  | 日 |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 一〇九 | 年 | 六 | 月 | 十   | 日 |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 一一〇 | 年 | 七 | 月 | 七   | 日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理。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呈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依交易核決權限辦理。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以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面臨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 (一)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裁示。
  - (二)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損失上限。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四)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br>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會主管 | US\$0.5M-2M(含) | US\$5M 以下(含)  |
| 總經理  | US\$2M 以上      | US\$10M 以下(含) |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際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條及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張鴻明 | 2,271,996 | 4.82  |
| 董事       | 唐世翰 | 2,312,477 | 4.90  |
| 董事       | 林昇平 | 63,318    | 0.13  |
| 董事       | 魏景川 | 1,016,136 | 2.16  |
| 董事       | 曾昌彥 | 1,301,334 | 2.76  |
| 董事       | 呂理宏 | 73,000    | 0.15  |
| 董事       | 蔡龍泉 | 153,308   | 0.33  |
| 獨立董事     | 楊嘉銘 | 0         | 0     |
| 獨立董事     | 呂學博 | 0         | 0     |
| 獨立董事     | 張耀勳 | 0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7,191,569 | 15.25 |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47,148,134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148,134 \times 10\% \times 80\% \rightarrow 3,771,85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